

医药经济 法规实务

..... 魏双顶 张蓓蓓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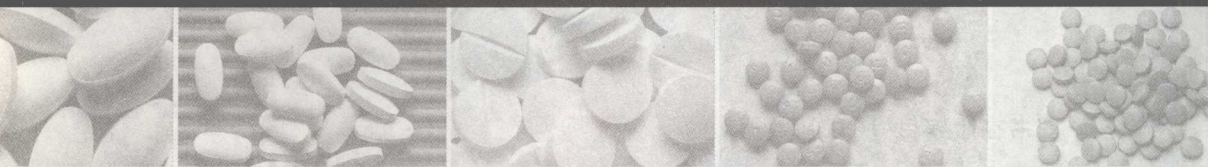
YIYAO JINGJI FAGUI SHIWU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医药经济 法规实务

..... 魏双顶 张蓓蓓 主编



YIYAO JINGH EAGUI SHIWU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在总结教学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对教学内容进行了整合,重在体现医药行业中对经济法的适用,详细介绍了经济法理论基础、医药实用公司法、医药实用合同法、医药实用知识产权法、医药实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药品质量法、医药实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医药实用劳动法、医药实用税法、经济诉讼与仲裁等内容。本书在每一章的开篇都设一个生动、典型的案例作为先导,引入对本章重点内容的学习,在每章内容结束处对先导案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并且在每章内容中穿插了一些知识拓展、相关链接和案例分析,在每章最后辅以同步测试和实训项目,来巩固所学内容,提高学生独立运用法律、法规知识解决经济活动中现实问题的能力。整部教材融入了大量的案例,所选案例典型、生动、实用,增强了可读性、趣味性,充分考虑高职高专学生的基础和特点,体现出理论与实际、学习知识与开发智力等的结合,突出了以培养学生技术应用能力为主体的高职高专教育特色。

本教材的适用对象主要是高职高专院校管理类、药学类、营销类等专业的学生,也可以作为经济管理和经济贸易工作者的参考用书和一般读者了解经济法律知识的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药经济法规实务/魏双顶,张蓓蓓主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0.8
ISBN 978-7-122-09288-5

I. 医… II. ①魏…②张… III. 医药卫生管理-
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J51148 号

责任编辑:李植峰 郎红旗
责任校对:周梦华

文字编辑:李 瑾
装帧设计:张 辉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 刷: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三河市宇新装订厂

720mm×1000mm 1/16 印张15¼ 字数294千字 2010年8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2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医药经济法规实务》编审人员

主 编 魏双顶 张蓓蓓

副主编 孔祥臣 李运勤 方 敏

参编人员 (以姓名汉语拼音为序)

方 敏 (安徽方敏医药有限公司)

付英楠 (亳州职业技术学院)

盖国峰 (安徽盖福祥大药房)

黄迎春 (北京联合大学)

孔祥臣 (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李 勇 (安徽邦泰医药有限公司)

李超群 (亳州职业技术学院)

李乃胜 (安徽王岩律师事务所)

李运勤 (亳州职业技术学院)

卢雁海 (安徽新兴饮片厂)

牛天宇 (亳州职业技术学院)

宋光华 [黑龙江达仁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孙 佳 (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王淑娟 (安徽亳乐律师事务所)

王晓杰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魏双顶 (亳州职业技术学院)

许 林 (安徽省亳州市法院)

颜颖辉 (亳州职业技术学院)

杨春花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杨淑红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

张蓓蓓 (亳州职业技术学院)

张庆建 (北京协和医学院)

张鹏飞 (安徽省亳州市检察院)

祝丽娣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

主 审 方显启 (安徽省亳州市教育局)

李 坤 (安徽省亳州市司法局)

前 言

医药经济法规是在经济法基础上和医药学科、医药法学科整合重组而成的一门新课程，它在经济法原理的基础之上，注重吸收经济法学领域的最新成果，同时更加注重和医药基础知识、医药管理和医药法规相融合，侧重与医药行业融合于一体，扩展了经济法课程的内涵，它体现了高职高专教学改革创新思维。通过学习医药经济法规，学生能够掌握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加强对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增强法制观念，并初步具有运用自己掌握的基础法律知识观察、分析、处理有关经济法问题的能力。同时，它也为药学类、管理类各专业学生学习专业课程和参加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提供相应的法律知识。故而，它是提高学生职业能力、职业素养，促进学生职业生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性课程。本书在总结教学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对教学内容进行了整合，重在体现医药行业中对经济法的适用，详细介绍了经济法理论基础、医药实用公司法、医药实用合同法、医药实用知识产权法、医药实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药品质量法、医药实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医药实用劳动法、医药实用税法、经济诉讼与仲裁等内容。

本书以“理论够用为度，突出实用”为原则，理论阐述深入浅出，语言通俗易懂，删繁就简，内容精当，着重加强学生对经济法律法规的理解能力和运用能力的培养。为体现职业教育的特色和经济法教学的特点，本教材在每一章的开篇都设一个生动、典型的案例作为先导，引入对本章重点内容的学习，在每章内容结束处对先导案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并且在每章内容中穿插了一些知识拓展、相关链接和案例分析，在每章最后辅以同步测试和实训项目，来巩固所学内容，提高学生独立运用法律、法规知识解决经济活动中现实问题的能力。整部教材融入了大量的案例，所选案例典型、生动、实用，增强了可读性、趣味性，充分考虑高职高专学生的基础和特点，体现出理论与实际、学习知识与开发智力等的结合，突出了以培养学生技术应用能力为主体的高职高专教育特色。

本教材的适用对象主要是高职高专院校管理类、药学类、营销类等专业的学生，也可以作为经济管理和经济贸易工作者的参考用书和一般读者了解经济法律知识的读物。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文献，得到了有关行政部门、学院领导、行业专家和老师的指导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但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理论基础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7
同步测试	11
实训项目 经济法案例搜集与点评	11
第二章 医药实用公司法	13
第一节 医药公司法概述	13
第二节 医药公司的设立	16
第三节 医药公司的组织机构	25
第四节 医药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五节 医药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35
同步测试	40
实训项目 《医药公司法》的认知	41
第三章 医药实用合同法	4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43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4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5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和终止	54
第五节 违约责任	59
第六节 几类医药行业实用合同	61
同步测试	65
实训项目 医药买卖合同的谈判与订立	67
第四章 医药实用知识产权法	68
第一节 医药知识产权概述	70
第二节 医药专利权法	74
第三节 医药商标权法	82
第四节 医药著作权法	88
同步测试	101

实训项目 模拟医药产品专利申请或商标申请	103
第五章 医药实用反不正当竞争法	104
第一节 医药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05
第二节 医药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	107
第三节 医药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20
第四节 医药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21
同步测试	124
实训项目 有奖销售及其法律规制的调研	126
第六章 药品质量法	127
第一节 药品质量法概述	127
第二节 药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义务	130
第三节 药品质量法律责任	134
同步测试	139
实训项目 药品质量案例模拟审判	141
第七章 医药实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3
第一节 医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43
第二节 医药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46
第三节 医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保护	152
同步测试	160
实训项目 模拟法律咨询及解答	162
第八章 医药实用劳动法	165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66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基本制度	169
第三节 劳动法基本制度	178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184
同步测试	186
实训项目 劳动合同法实施的现状调研	188
第九章 医药实用税法	18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89
第二节 流转税基本制度	196
第三节 所得税基本制度	203
第四节 税收征管制度	210
同步测试	214
实训项目 应纳税种分析	215
第十章 经济诉讼与仲裁	216
第一节 经济诉讼	216

第二节 经济仲裁 223

同步测试 232

实训项目 模拟民事诉讼过程 232

参考文献 234

第一章 经济法理论基础

【知识目标】

- 了解经济法历史沿革。
- 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及种类。

【能力目标】

- 能初步辨别社会关系是否属于经济法律关系。
- 能应用经济法理论基础来解释和处理生活中的经济违法行为。

【先导案例】

2008年10月底,某市税务局接到举报,称该市某饮片厂有偷税嫌疑。经调查取证,发现该饮片厂少缴税款32万元。市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责令该饮片厂除补缴所偷税款外,并处以4万元罚款。

- 请问:1. 试结合本案分析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
2. 试分析本案所涉及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日益社会化,社会生产关系也变得日益复杂,简单的商品经济逐步发展成为发达的商品经济,进而向市场经济迈进。作为上层建筑领域的法律必须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所以经济法就应运而生。

“经济法”的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最早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的,此后这一学理上的概念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和接受,并被广泛地应用于经济领域的立法当中。

虽然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以及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中都曾存在,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却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

自由资本主义走向垄断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矛盾加深,经济危机不断发生,其政治经济关系极不稳定,使资产阶级的利益从根本上受到了动摇。在自由经济时期所采用的自发调节功能和微观上的经济干预已远远不能协调各种经济利益的冲突,无法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进而要求国家采用更强硬的手段对经济生活进行更程度的干预。在这一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了。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争结束后,各国普遍加强了对经济的广泛统治,强化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职能,为反对不正当竞争,调节垄断经济组织之间和垄断组织与中小企业之间的关系,一些国家制定了经济法律、法规,其中德国走在最前列。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近几十年内,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经济法在大力振兴和扶持企业稳定发展,保护竞争和限制垄断,实行国民经济的局部“计划化”,提高生产力等方面有了很大的发展。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德国和日本的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研究受到重视,德国的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已相当发达和完备,日本也基本形成了门类齐全、种类繁多的经济法规体系。英美两国虽没有使用“经济法”的概念,但也普遍采用法律手段对私人经济进行了直接干预。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制定反垄断法的国家之一,英国曾通过经济立法使某些重要的经济部门实行国有化。至今虽各国所面临的经济问题有所不同,但经济法仍是受到各国普遍重视的一种调整经济关系的有效手段。

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伴随着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而产生的,所以它在一开始就带有强烈的国家干预气息,早期前苏联东欧国家曾非常重视经济立法,1964年前捷克斯洛伐克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

在中国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已形成了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体系。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任务是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任务的实现需要国家采取多种手段,而运用法律手段调整经济关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是实现国家经济职能所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在实现国家经济职能中,经济法起着重要作用。在20世纪50年代国家就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基本上适应了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如《土地改革法》、《国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对外贸易暂行条例》、《矿业暂行条例》等。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这些立法发挥了积极作用,使这一时期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之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我国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经济法制也进入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时期。在经济立法方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其中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

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知识拓展】

中外古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中外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法律都是诸法合体，以刑法为主。例如：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和我国封建社会的《秦律》等。这些法律没有按照部门来划分，但也包含着后来的经济法因素，规定的有单独调整某些特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古罗马的《罗马法》对于所有权的取得、变更和处分就有详细的规定，对地役权、抵押权等也加以严格保护，也对当时的商品交换关系做了详细的规定。

二、经济法的概念

在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一直存在着不同观点。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单地说，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的概念相联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关系。在经济法学著作中，通常将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划分为以下几类。

① 市场主体组织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和非企业性经济组织。

② 市场运行监督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价格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所涉及的关系。

③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交通、电信、能源、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以及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④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经济强调效率、兼顾公平，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也保障全体

社会成员的最低基本生活。健全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成员遇到风险后基本生活的保障，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后盾。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义务的关系。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或民商法律关系；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它们也可以分别称为民法关系、行政法关系等。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主体在进行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由经济法加以确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社会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同样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包括如下方面。

（1）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统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2）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 经济组织包括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经济组织。它是市场最主要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主体。社会团体主要是指人民群众或组织依法组成的进行社会活动的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团体、自律性组织等。

（3）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 经济组织内部担负一定经济管理职能的分支机构和有关人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与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则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4）个人 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公民。当他们参与经济法

律法规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所确认和保护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不同的经济法主体享有不同的经济权利,如经济职权、经营管理权等。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如按时纳税的义务,不得拒绝国家机关依法检查的义务等。

【相关链接】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分类

经济权利有固有权利和取得权利之分。固有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法令、章程的规定而享有的权利。如法律赋予国家机关的行政管理职权。取得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通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而获得的权利。如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通过签订合同而实现的权利。

经济义务有固有义务和取得义务之分。固有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法令、章程的规定而必须承担的义务。取得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通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而相应承担的义务。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物 是指可为人们控制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包括自然物,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也包括人造物,如建筑、机器、各种产品等;还包括财产物品的一般价值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

（2）非物质财富 也可以称为精神财富或者精神产品,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知识产品也称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如著作、发现、发明、设计等,它们分别为著作权关系、发现权关系、发明权关系、商标权关系的客体。智力成果是一种精神形态的客体,是一种思想或者技术方案,不是物,但通常有物质载体,如书籍、图册、录像、录音等,就是记录、承载智力成果的物质形式。它的价值不在于它的物质载体价值,而在于它的思想或技术能够创造的物质财富,带来的经济效益,它是一种知识财富。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所取得的非物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它们是公民、法人荣誉权的客体。

（3）行为 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或客体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终止。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要求具备三个条件:一是有相应的法律规范的依据;二是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这是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三是有法律事实出现。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法律规范和法律主体只是法律关系产生的抽象的、一般的前提,并不能直接引起法律关系的变化,法律事实则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具体条件,只有当法律规范规定的法律事实发生时,才会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

(三) 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大类:经济法律行为和经济法律事件。

1. 经济法律行为

经济法律行为是指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它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

按经济法律行为的外在表现情况,可以分为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形式。作为指积极地实行具有法律意义的动作行为;不作为指消极地不实行法律要求的动作行为。

按行为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情况最为常见,如依法订立合同、缔结婚姻、录用职工。违法行为也可以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如侵权行为可以引起民事诉讼和损害赔偿关系,违反行政法规可以引起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关系,犯罪行为可引起刑事诉讼和刑事处罚关系等。

【案例分析】

案情:2000年10月安徽省A医药公司和广东省B药房签订了一份购销协议。A医药公司负责运送药品,在运输途中恰巧碰到泥石流致使药品大部分毁损。无法履行合同,A医药公司将情况及时通知了B药房。

请问:引起双方当事人终止药品买卖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是什么?

分析:从本案可知引起双方当事人终止药品买卖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应是泥石流这一自然灾害,即绝对事件。

2. 经济法律事件

经济法律事件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等造成的自然灾害;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爆发、重大政策的改变等,虽属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自然灾害可引起保险赔偿关系的发生或合同关系的解除;人的出生可引起抚养关系、户籍管理关系的发生;人的死亡可引起抚养关系、婚姻关系、劳动合同关系的消灭,继承关系的发生;重大社会变革可引起多领域法律关系的变化。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绝对事件,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相对事件。它们的出现都是不以人们(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

第三节 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法律制裁与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是现实社会生活中和法律、法规中常用的一个术语。现实社会生活中,人们有时从广义上来理解和使用法律责任一词,即将法律责任与法律义务含义等同。而在立法、司法上则对法律责任通常作狭义解释,其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

狭义的法律责任是与违法行为和法律制裁紧密相连的,三者保持因果关系。在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关系上,违法行为是因,法律责任是果;在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关系上,法律责任是因,法律制裁是果。

违法行为,是指一切违反现行法律要求的或超出现行法律所允许范围的危害社会的活动。对违法的理解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违法包括一般违法和犯罪;狭义的违法,是指违反刑法、构成犯罪之外的一般违法行为。

法律制裁是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法律制裁与法律责任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律制裁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重要方式,法律责任是前提,法律制裁是结果或体现。法律制裁的目的,是强制责任主体承担否定的法律后果,惩罚违法者,恢复被侵害的权利和法律秩序。法律制裁与法律责任又有明显的区别,有法律责任不等于受法律制裁。当责任人主动履行了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时,就不存在法律制裁,只有由特定国家机关凭借国家强制力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时,才称为法律制裁。

违法行为、法律责任、法律制裁三者中,违法行为是首要因素,它是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的原因和前提。

二、违法的构成要素

违法行为由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四个要素构成,这些要素其实也

是法律责任、法律制裁的构成要素。

1. 违法主体

违法主体指的是实施了违法行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客体的人（包括自然人和其他法律主体，下同）。按照法律规定，只有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人才能构成违法主体。反过来说，未达到法律责任年龄的幼儿、少年以及不能理解和控制自己行为、缺乏责任能力的精神病患者，都不能构成违法主体；那些缺乏应有的财产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也难以作为违法主体。

2. 违法的主观方面

违法的主观方面，是指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主观上必须有过错。

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意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但却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过失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有所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行为人主观上无过错。即便在客观上有不符合法律要求造成损害后果的行为，也不能认定为违法。如由于不可抗力而为的行为，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行为，都不构成违法。

3. 违法的客观方面

违法的客观方面，是指必须是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违反现行法律规定的行为，而且违法行为和危害后果间具有因果联系，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4. 违法客体

任何违法行为都必须有被侵害了的客体。违法客体，是指为我国法律所保护而为违法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

三、经济法律责任的种类

根据我国经济法的有关规定，违反经济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可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也有人将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中的经济内容部分称为经济责任。

（一）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由于民事违法、违约行为或根据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不利民事法律后果。根据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形式主要有以下 10 种。

（1）停止侵害 这种责任形式适用于侵权行为正在进行或仍在延续中，受害人可依法要求侵害人立即停止其侵害行为。

（2）排除妨碍 不法行为人实施的侵害行为使受害人无法行使或不能正常行使自己的财产权利、人身权利的，受害人有权请求排除妨碍。

（3）消除危险 行为人的行为对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威胁，或存在着侵害他人人身或者财产的可能，他人有权要求行为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险。

(4) 返还财产 不法行为人非法占有财产, 权利人有权要求其返还。

(5) 恢复原状 它是指恢复权利被侵害前的原有状态。

(6) 修理、重作、更换 是指将被损害的财产通过修理、重新制作或者更换损坏的部分, 使财产恢复到原有正常状态。

(7) 赔偿损失 是指行为人因违反合同或者侵权行为而给他人造成损害, 应以其财产赔偿受害人所受的损失。

(8) 支付违约金 是指行为人因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 而应按照合同的约定, 向权利人支付一定数额的货币作为违约的惩罚的责任形式。

(9)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是指行为人因其侵害了公民或者法人的人格、名誉而应承担的, 在影响所及的范围内消除不良后果、将受害人的名誉恢复到未受侵害时的状态的责任形式。

(10) 赔礼道歉 是指违法行为人向受害人公开认错、表示歉意的责任形式。既可由加害人向受害人口头表示, 也可以由加害人以写道歉书的形式进行。

(二)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 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所应承担的由国家行政机关或者国家授权单位对其依行政程序所给予的制裁。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1. 行政处罚

这是指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法律规范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所给予的法律制裁。行政处罚分为人身自由罚(行政拘留)、行为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暂扣许可证和执照)、财产罚(罚款、没收财物)和声誉罚(警告)等多种形式。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行政处罚的具体种类如下。

① 警告。这是行政主体对违法者实施的一种书面形式的谴责和告诫。

② 罚款。这是指行政主体强制违法相对方承担金钱给付义务的处罚形式。

③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这是由行政主体实施的将行政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收入、物品或者其他非法占有的财物收归国家所有的处罚方式。

④ 责令停产停业。这是限制违法相对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形式。一般常附有限期整顿的要求, 如果受罚人在限期内纠正了违法行为, 则可恢复生产、营业。

⑤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这是禁止违法相对方从事某种特许权利或资格的处罚, 行政主体依法收回或暂扣违法者已获得的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或资格的证书。吊销许可证、执照是对违法者从事某种活动或者其享有的某种资格的彻底取消; 而暂扣许可证和执照, 则是中止行为人从事某项活动的资格, 待行为人改正以后或经过一定期限后, 再发还。

⑥ 行政拘留。这是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 依法在短期内限制其人身自由的